淮（涟）环发〔2024〕31号

**关于对江苏润泰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品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润泰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曹磊负责编写的《江苏润泰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评估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书》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水发改备〔2024〕42号，项目代码：2303-320860-89-01-68176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22Y3DQ17。

2、项目位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9号。占地面积66666平方米。新增水洗机4台、定型机5台、印花机5台、蒸化机3台、检验机6台、磨毛机1台、长漂机2台、打卷机8台、轧光机2台、涂层机4台等设备。以坯布、分散染料、醋酸、染色酸、除油剂、匀染剂、抗静电剂、柔软剂、烧碱、增白剂等为原辅料，扩建年加工家用纺织品2800万米。

3、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9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工艺废水（磨毛废水、减量废水、染色废水、水洗废水）、印花导带清洗废水、废气洗涤废水、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和初期雨水等。上述废水一起经“水解+好氧+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30%尾水经中水回用设施“锰 砂过滤器+钠离子过滤器+袋式过滤器”进一步处理满足企业的回用要求 及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70%排入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总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 表1间接排放限值、LAS及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B 级标准限值，涟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后，尾水经祁六沟进入公兴河。本项目回用于工艺的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回用水水质指标限值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 表 C.1染色/印花用水水质限值，回用于印花导带清洗、废气洗涤，地面冲洗的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中表1标准。

10

3、本项目染色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一级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使用4台涂布烘干设备，扩建后全厂共6 台涂布烘干设备，每3台涂布烘干设备配备1套废气处理设备，涂层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一级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另外3台涂层及烘干设备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负 压收集后经过1套新建的“一级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DA006）排气筒排放；印花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1套“一级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印花及蒸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1套“一级水喷淋+静电除 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7）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 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经负压收集后一起依托现有1套“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DA004） 排气筒排放；助剂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依 托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15m 高（DA005）排气筒排放；配料间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采用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颗粒物（其他）标准；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颗粒物（染料尘）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未捕集到的定型废气、印花废气、蒸化废气、涂布烘干废气、助剂仓库废气、危废库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须采取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车间通风、 加强厂内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二级标准。

4、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洗机、定型机、印花机、涂层机、空压机、 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重视设备选型、采用减振措施、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管理等措施后，降噪效果较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物有废纤维、边角料、布袋除尘灰、废圆网等。废纤维、边角料、废圆网收集后外售利用，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油、废染料桶、助剂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运维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待鉴别，废水处理污泥鉴别前，按照危废管理；鉴别后按照鉴定结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紧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储运区、公用工程区，以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安装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分别以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五厂房、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库（新增）、车间一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年新增排放总量暂定为：

1、废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426268.87/426268.87吨、COD≤77.94/21.31吨、SS≤26.26/4.27吨、NH3-N≤2.66/2.11吨、LAS≤6.53/0.21吨、总锑≤0.03/0.03吨、总磷≤0.2/0.12吨、BOD5≤16.15/4.27吨、总氮≤5.21/5.21吨、石油类≤3.53/0.42吨、苯胺类≤0.0057/0.0057吨、硫化物≤0.02/0.02吨、盐分≤235.98/235.98吨。

2、大气污染物：废气（有组织）VOCs≤6.9624吨、颗粒物 ≤2.448吨、NH3≤0.49吨、H2S≤0.031吨；废气（无组织）：VOCs≤1.4311吨、颗粒物≤0.505吨、NH3≤0.052吨、H2S≤0.0029吨。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需完成污染物总量平衡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涟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印

 共印9份